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阳

刘红霞

黄晓亮

徐 明